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粤1971破87-2号

本院根据刘若敏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27日裁定宣告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